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拓荆科技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产业投资力度，拓宽产业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重点领域的战略投资机会，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赋能产业生态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泉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长存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暂定名，以下简称“长存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投资标的”，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岩泉科技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预计占长存二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0%（长存二期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过程中，认缴出资总额及岩泉科技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以最终设立完成情况为准）。

本次投资相关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关联方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上海”）拟共同参与设立长存二期基金，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经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除外）。因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以认缴出资额确认认缴出资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拟共同参与设立长存二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微上海，为公司 5%以上股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尹志尧先生担任中微上海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中微上海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3JQ23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
注册资本	4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416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科技、数据科技、电子信息科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物联网设备销售；

	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除专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金融）；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关联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33,845.53
净资产	754,309.41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6,212.92
净利润	167,882.05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及《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除因本次共同参与设立长存二期基金形成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微上海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经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除外）。经查询，中微上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存二期基金合伙份额，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信息如下：

标的基金名称	长存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暂定名，投资标的尚未成立，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

	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基金备案	长存二期基金成立后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注：该投资标的尚未设立、尚未完成工商注册，且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最终信息以工商登记注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为准。

（三）投资标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协登记编号	P1075012
协会登记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A 座 402 室 KJDSA2023047（自贸区武汉片区）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存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公开信息。

除因本次共同投资设立长存二期基金形成交易外，公司与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经查询，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投资标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长存二期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过程中，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最终确定，最终参与设立长存二期基金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为准。

四、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投资的认购价格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岩泉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财产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长存二期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拥有和投资管理事务有关的职权，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事务服务并收取管理费。

2、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为免疑义，不包括退出期延长期），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由合伙企业每日计提，并按照每一季度为一个计费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

3、利润分配安排：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且可进行分配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因滞纳金、赔偿金等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及临时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分配时间和金额。

4、出资安排：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普通合伙人将根据监管要求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安排完成实缴出资，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存算感运用”及半导体产业链相关领域。

2、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全体合伙人首次实缴出资缴付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 9 年。其中，存续期限的前 5 年为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起的 4 年为基金的“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程序可以延长存续期限。

3、投资退出：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一个项目投资时，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具体退出方式届时由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确定。

（三）协议生效

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合伙人公章后自合伙协议文首载明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进一步强化产业投资力度，拓宽产业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重点领域的战略投资机会，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赋能产业生态建设。

本次参与投资的长存二期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长期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合伙企业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规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

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

八、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袁训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训、尹志尧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决策，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明勇　　刘恺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